

上接 28 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83	X320000201806170008	南京市秦淮区, 投诉人反映如下问题: 1. 南京精益铸造厂废气扰民 2. 七桥瓮公园过兵桥泵站旁边的河水黑臭, 长期无人管理 3. 秦淮区的市监局违规给不符合条件的餐饮店发放经营许可证。	南京市秦淮区	大气、水	<p>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p> <p>1. 南京精益铸造有限公司位于秦淮区高桥村东桐桥38号 绕城公路以东地块。专业从事军工、汽车、摩托车及工程液压零部件生产。目前主要有铸造树脂砂生产线 使用无芯中频感应电炉熔炼技术。铸造生产线主要排放颗粒物粉尘 采用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处理排放。</p> <p>6月15日-16日 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南京精益铸造有限公司废气排放、废水排放进行监测。废水监测结果: 总排口废水各因子(pH、COD、SS、石油类、氨氮)测得结果均达标。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排放: #1#抛丸机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3 达标 #4#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3 达标 #3#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达标 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71.7% #5#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达标 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2.4%。(2)、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下风向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达标。</p> <p>经过现场踏勘及对企业工艺的调查 厂内空气中及地面确实存在金属粉尘颗粒物 扬尘、浇筑等工艺会产生大量金属粉尘 会影响周围环境 同时, 机器作业过程中 机油、润滑油、汽油、柴油、有机溶剂等材料高温使用下可能产生非甲烷总烃 且无法统一收集处理。</p> <p>2. 举报人反映的 七桥瓮公园过兵桥泵站旁边的河水黑臭 是杨庄教育用地过兵桥路西侧已征收地块中的一段池塘(原杨庄地块内的一农民菜地边池塘, 平时无水流入 主要是雨水 目前已形成自然湿地)。</p> <p>过兵桥泵站南侧运河水体 由秦淮区壹城集团于2016年完成清淤疏浚整治 共清除淤泥6.4万方。整治后河道水质改善明显 整治完成后至今 经连续水质监测 该河道已全面消除黑臭 水体水质整体正在不断提升中 并已移交专业养护单位南京御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进行河道相关日常保洁工作。</p> <p>征收工地管理单位为秦淮区白房桥中心。</p> <p>3. 经统计 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自2015年3月1日至2018年6月18日 共发放餐饮服务类(含小吃服务)《营业执照》3540户 其中企业926户 个体2614户。发放餐饮服务类《食品经营许可证》3677户(含《餐饮服务许可证》455户)。因2015年12月1日起 采用全省食品经营许可证新系统, 由各区县局自行开发的原餐饮服务许可系统相关数据无法导入新系统内 所有延续换证的许可证和新开办的许可证在新系统内无法区分 因此食品经营许可证数据还包括延续换证户数。</p> <p>调查核实情况</p> <p>1. 南京精益铸造厂废气扰民问题。6月18日下午 光华路街道会同区环保局相关工作人员到精益铸造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经查 举报人反映的情况属实。</p> <p>2. 七桥瓮公园过兵桥泵站旁边的河水黑臭无人管理问题。6月18日13:30至15:00 光华路街道王太平主任带队 分别与住建局、环保局、城管局相关人员进行投诉区域水体进行排查 未发现河水黑臭和污染源。过兵桥泵站通过管道与外秦淮河相连 系向月牙湖补水的泵站 并非排污。18日下午15:20 区委常委、副区长程军带队到现场督办。要求(1)、城管局(水务局)调查教育工地向池塘排水情况, 另需再行排查小河流及池塘有无其他排水口。(2)、环保局再行监测运河水质、监测池塘水质。(3)、光华路街道加强东侧杨庄学校正在施工工地、西侧征收地块管理, 包括排水、扬尘、渣土等 与秦淮区白房桥中心对接 明确征求工地的管理权限。</p> <p>6月19日 区城管局对石杨路小学工地排水情况进行勘察 情况如下: 该工地为秦淮区石杨路初中、小学工程项目 建设方为秦淮区教育局 施工方是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工地已取得施工临时排水许可证。施工方在该工地西侧设置了一个水池 通过水泵将基坑内的地下水抽入水池内, 水池设有一排水口 池内水通过排口流入工地西侧的空地内 并最终流入运河河。该排口未经许可 属于私设排污。</p> <p>19日上午 区环保局对运河河和过兵桥池塘水质采样检测。运河河过兵桥断面溶解氧7.39mg/L 氨氮0.84mg/L 透明度34cm 为非黑臭。过兵桥西北面水塘溶解氧5.64mg/L 氨氮0.64mg/L 透明度31cm 为非黑臭。</p> <p>经调查采样检测核实 举报人所述的 七桥瓮公园过兵桥泵站旁边的河水黑臭 不属实。</p> <p>3. 关于秦淮区的市监局违规给不符合条件的餐饮店发放经营许可证问题。由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p> <p>(1)餐饮服务市场主体注册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批依据</p> <p>市场监管部门对市场主体注册登记许可审批主要依据是《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对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批主要依据《行政许可法》、《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江苏省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和《江苏省食品经营许可(食品销售类)审查细则(试行)》和《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类)审查细则(试行)》。《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颁布后 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真执行市工商局、市食药监局相关要求 按照法定职责履行餐饮服务市场主体注册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严格餐饮服务市场主体证照审查发放。</p> <p>2016年市工商局起草并提请市政府发布的《市政府关于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6]15号)中 明确规定 饭店、茶馆、小吃店、咖啡厅等餐饮服务市场主体不得将住宅作为其住所(经营场所)申请登记。市食药监局也明确要求各区市场监管局对利用居民住宅楼新建、扩建餐饮服务项目的 不再受理、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均遵照执行。</p> <p>实践中 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落实 双告知 工作要求 及时将餐饮类主体的工商登记信息推送至 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系统 告知相关许可部门 同时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公布的《工商登记后置审批项目录》提醒市场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其拟从事的事项中如有需要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的 应当尽快到相应审批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市场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了解后 现场签署《承诺书》承诺其已经清楚相关事项及审批部门 并承诺在未获得许可审批之前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p> <p>(2)在对证照日常监管中 对《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执行情况</p> <p>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工作要求。2016年8月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来南京督查期间 就有 关于南京市工商局和南京市食药监局违背《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发放餐饮服务类营业执照 的举报工单。对此 在2016年8月至10月期间 南京市工商局、南京市食药监局联合在全市范围内进行了专项检查整治 并就核查情况向中央督查组进行专题汇报。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市工商局和市食药监局的统一部署 结合全区开展的小餐饮综合整治行动对辖区内餐饮企业进行了集中摸排与梳理 对2016年1月至8月在餐饮业注册登记过程中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条款情况进行了核查 未发现违法违规发放证照的情况。2017年9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督察组来南京督察期间, 也有关于 秦淮区工商局违背2015年3月发布的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发放餐饮服务类营业执照导致油烟扰民的 举报工单。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2015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24日核发餐饮服务类《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了排查梳理 也未发现违规发放许可证情况。2018年6月2日至6月4日 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市工商局、市食药监局《关于组织餐饮服务市场主体证照发放整改情况 回头看》相关通知要求 对餐饮服务类《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发放情况进行核查 未发现有违规发放证照情况。</p> <p>二是不断规范对《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的执行。2016年1月 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食品经营许可证工作的通知》和《补充通知》 明确要求对新开办的餐饮服务企业在提交许可申请时 应提交 经营性用房不属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禁烟场所的承诺。2017年6月19日 为进一步加强小餐饮源头管控 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会议纪要》, 再次要求在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时 严格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江苏省城乡规范管理条例》。</p> <p>三是积极组织开展区域层级的小餐饮综合整治工作。2018年以来 秦淮区、区政府进一步强化对小餐饮综合整治的工作力度 明确要在巩固2016年小餐饮综合整治成果的基础上 将小餐饮综合整治工作由 阶段性 转变为 日常性 由各部门 职能工作 上升为全区性 重点工作 并将其分别列入城市精细化管理和 263 工作的重要项目 成立了 区小餐饮综合整治领导小组。按照 条块结合、以块为主 的工作原则 由属地街道牵头 以餐饮示范街创建为抓手 开展小餐饮综合整治 重点解决食品安全、消防安全、排水排污等问题。2017年 全区共累计巡查检查小餐饮14698户次 关停无证小餐饮115户 立案查处30余起 下达各类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2404份。2018年 全区继续开展小餐饮综合整治 截止5月底 已累计巡查各类小餐饮店3660户次 关停59户无证小餐饮。</p> <p>综上所述 诉求中 秦淮区的市监局违规给不符合条件的餐饮店发放经营许可证 情况不属实。</p> <p>存在问题</p> <p>1. 精益铸造有限公司排放的颗粒物、臭气监测结果显示超标 但举报人反映的 南京精益铸造厂 废气扰民 确实存在。</p> <p>2. 举报人反映的 七桥瓮公园过兵桥泵站旁边的河水黑臭 并非河水黑臭 只是举报人的主观判断。</p> <p>3. 经调查 举报人反映的 秦淮区的市监局违规给不符合条件的餐饮店发放经营许可证 情况不属实。</p>	部分属实	<p>处理整改情况</p> <p>1. 光华路街道、秦淮区环保局督促精益铸造有限公司落实以下措施: 一是对厂区内所有厂房玻璃进行检查维修 工作期间关闭窗户 减少气体外溢 二是按制度做好除尘器的维护保养工作 定期检查除尘效率 确保除尘设备正常运行 三是积极寻找适合公司的除味装置及技术 在除尘后增加除味装置 减少异味的排放。</p> <p>2. 关于七桥瓮公园过兵桥泵站旁边的河水 光华路街道安排人员继续加强代征工地巡查 包括排水、扬尘、渣土等 并督促管理单位秦淮区白房桥中心对该工地加强管理 并设置围挡 防止偷倒渣土和垃圾。</p> <p>6月18日 秦淮区白房桥中心对临时堆放在代征工地上的建筑材料采取围挡和覆盖等防尘措施 并加强地块内部巡查和日常管理 防止在代征地块池塘内倾倒生活垃圾和污染物 一旦发现将立即清理。</p> <p>区教育局已要求施工单位 1、立即停止排放 封堵管道 2、加强临时道路管理 杜绝垃圾乱倒现象 3、尽快将道路西侧的围墙修复。</p> <p>区城管局(水务局)对现场对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了责令改正通知书 要求其立即整改 拆除私设的排水口, 并要求其配合调查处理 执法中队将按规定进行立案处理。</p> <p>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是严把行政许可关口, 认真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省市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对不符合餐饮证照发放条件的市场主体 坚决不予受理、核发《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二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结合全区餐饮业环保专项整治和小餐饮综合整治工作 对存量餐饮市场主体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 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如发现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属于住宅性质的餐饮类市场主体涉嫌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工商登记和食品经营(餐饮服务)许可证的, 依法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对逾期仍然不改、情节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依法撤销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同时 对证照不全、证照过期的餐饮类市场主体 依法责令停止经营。三是建立部门协同机制。为切实加强餐饮业管控 2018年以来 对新开餐饮、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会同环保局、城管局、公安(消防)等部门推行 证照联办、批管结合 的工作机制 即在属地街道的牵头组织下 由各职能部门执法人员根据各自职责提出是否可以新开餐饮的初步意见或整改意见 并经验收合格后 作为市场监管发放证照的重要依据。目前 已在五老村街道试点 将在全区推广。同时 进一步发挥街道社会综合治理网格化管理作用 加强新增餐饮日常巡查 及时发现新增餐饮 对于凡是不符合申领证照条件或不适宜开办餐饮业态的第一时间予以制止 提前介入并引导转向经营 坚决做好新增餐饮源头管控 确保新增餐饮依法依规发证。</p> <p>问题解决情况</p> <p>1. 光华路街道、秦淮区环保局将对精益铸造有限公司的巡查监管 督促该公司承诺措施的落实。</p> <p>2. 秦淮区政府责成相关单位加强对七桥瓮公园过兵桥泵站旁边的河水日常监管 保持功能区水质达标。</p> <p>3. 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自《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实施以来 总体上能够认真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相关工作要求 严格餐饮业证照的审核发放。但由于对执行标准理解不足、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等原因 不排除个别证照存在问题 有待在事中事后监管过程中对发现的具体问题依法予以查处。</p>	
84	X320000201806170014	南京市玄武区新街口街道石蓉巷12-16号小区垃圾长时间无人清理, 违章搭建众多, 环境脏乱差。	南京市玄武区	其他污染、土壤	<p>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情况</p> <p>石蓉巷小区位于玄武区新街口街道 小区西侧为丹凤街 北侧为石蓉巷, 为无物业管理的老旧小区 出租户较多。</p> <p>调查核实情况</p> <p>2018年6月18日下午 新街口街道史庆锋、朱松林、庞乔、区城管局邱健等工作人人员到石蓉巷小区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发现在小区只有12-16号之间有一间简易垃圾 残疾人潘某(石蓉巷14号住户 无工作 患多种精神疾病)在此摆放残疾人车。同时还发现小区内堆放了许多共享单车和一些生活垃圾。</p> <p>举报人反映的垃圾无人清理、违章搭建 环境脏乱差的情况属实。</p> <p>存在问题</p> <p>石蓉巷小区存在垃圾清理不及时、违章搭建 环境脏乱差的问题。</p>	属实	<p>处理整改情况</p> <p>1. 目前石蓉巷小区已列入新街口街道2018年老旧小区环境综合整治计划 在小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结束后 通过街道管理和居民自治相结合的方式共同维护好小区环境 提升小区居民生活品质。</p> <p>2. 6月19日上午 新街口街道组织城管、社区工作人员在第一时间对该小区所有的垃圾桶进行了更换 对杂物、共享单车进行了清运。同时联系施工队 对该小区进行整体出新时 要求施工单位做好围挡和保洁工作。</p> <p>4. 新街口街道将安排人员定期巡查 及时清理垃圾杂物。同时也做好宣传发动 引导居民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p> <p>问题解决情况</p> <p>违章搭建简易垃圾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 如不配合 街道将组织人员进行拆除 已对小区内垃圾桶进行更换 共享单车等杂物进行了清运 将该小区列入老旧小区环境综合整治计划。</p>	
85	X320000201806170018	南京玄武区的吉兆花园老大烧烤店油烟扰民。	南京市玄武区	大气	<p>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p> <p>玄武区吉兆花园老大烧烤店位于玄武区吉兆花园1号107室 该店在居民楼下 原经营烧烤 现经营小龙虾。2006年9月6日领取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为热食品制售 2017年4月7日换领食品经营许可证 该店证照齐全 有油烟净化设施。</p> <p>调查核实情况</p> <p>6月18日20:00 新街口街道史庆锋主任带队 会同区城管局、环保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老大烧烤店(店招已经拆除)进行检查 现场未发现用于烧烤炉具 店里有小龙虾。经询问店主 目前经营小龙虾生意 不再经营烧烤。</p> <p>当晚在该店正常营业时 玄武区环保局委托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店油烟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监测结果显示超标(小于2mg/l)。</p> <p>虽然该店餐饮油烟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但现场还是有许的油烟味道 举报人反映的油烟扰民情况属实。</p> <p>存在问题</p> <p>该店餐饮油烟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但仍有油烟扰民情况。</p>	属实	<p>处理整改情况</p> <p>新街口街道将加强对老大烧烤店的日常检查、巡查 督促店家及时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定期清洗 发现有违规经营烧烤情况立刻通报有关部门予以查处。</p> <p>问题解决情况</p> <p>新街口街道要求该店定期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 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减少油烟扰民影响。</p>	
86	X320000201806170025	南京江宁宁区汤山街道锦泉路8号锦泉东苑小区旁边的沪宁高速 噪声扰民。	南京市江宁区	噪音	<p>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p> <p>1. 汤山街道锦泉路8号锦泉东苑小区位于沪宁高速汤山段南侧 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于2014年10月建成交付 小区共有11栋939户。</p> <p>2. 沪宁高速公路于1996年2月全线贯通 9月建成运营, 11月正式通车 产权及养护单位为省交通控股集团沪宁公司。1997年11月28日 沪宁高速公路沪宁段通过国家竣工验收。</p> <p>调查核实情况</p> <p>接到交办单后 6月18日15:00 汤山街道、度假区党工委书记俞旭东、办事处主任刘广富、党工委副书记汪强带领环保所、汤山社区等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调查核实。</p> <p>经调查 锦泉东苑小区距离高速公路约100米 中间植有高密度植物作为噪声生态隔离带 未安装隔音屏。</p> <p>6月20日 第三方单位江苏蓝盾监测科技有限公司在锦泉东苑小区16栋、6栋楼顶对昼间噪声进行监测 监测结果分别为67.9、68.6分贝。对锦泉东苑小区16栋、6栋楼顶层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监测结果分别为62.8分贝、64.4分贝 昼、夜噪声均为超标。</p> <p>举报人反映的锦泉东苑小区旁边的沪宁高速噪声扰民情况属实。</p> <p>存在问题</p> <p>锦泉东苑小区北侧已种植绿化隔离带 但未安装隔音屏 车辆通行过程中存在噪声扰民的情况。</p>	属实	<p>处理整改情况</p> <p>经江宁区交通运输局与沪宁高速公路公司沟通 沪宁高速公路公司将制定方案 对沪宁高速锦泉东苑小区北侧段加装隔音屏。</p> <p>问题解决情况</p> <p>目前汤山街道已主动对接沪宁高速公路公司 启动隔音屏加装方案制定工作。预计7月中旬出台方案 9月中旬完成招投标 力争10月底前完成隔音屏安装。</p>	
87	X320000201806170029	南京市六合区瓜埠镇 1、有一大矿塘被大量化工白土填平, 有异味 井水有味道 2、现在大矿塘上建有一个搅拌站 存在废气污染 3、润杰公司存在废气污染。	南京市六合区	大气、土壤	<p>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p> <p>1. 举报人反映的瓜埠镇一大矿塘实为瓜埠红砂矿矿塘 是南京新材料产业园下属六合红砂矿停止开采后 留下的一个约30万立方米长期废弃矿塘 位于六合区新材料产业园内 已于2013年11月填埋平整。</p> <p>2. 举报人反映的搅拌站实为南京路桥工程总公司红山窑拌合站(以下简称 红山窑拌合站)。2016年 南京路桥工程总公司中标国道G328雍庄至龙池段改扩建工程后 同年7月办理南京市六合区临时用地批准书(六国土建临[2016]06号)。2017年初 红山窑拌合站在红砂矿矿塘填埋平整后的原址上开始建设 6月底建成投产 主要从事沥青拌合生产。红山窑拌合站现有两条生产线 分别为水稳生产线和沥青拌合生产线。产生废气的工段为干燥筒加热除尘工段 所产生的废气通过一级惯性除尘、二级布袋负压除尘、气体防处理后排放。</p> <p>3. 举报人反映的润杰公司实为江苏润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润捷公司) 位于南京新材料产业园山形路2号 主要从事铸钢产品生产。润捷公司项目于2008年3月通过区环保局环评审批 2010年3月开工建设 2011年7月投入试生产 2013年2月通过区环保局 三同时 项目竣工验收。</p> <p>润捷公司原有三个生产工段 第一工段采用钴精矿加硫酸溶解萃取化学法提纯后 得到高纯的氯化钴溶液 第二工段高纯氯化钴溶液经碳酸氢氨沉淀后合成碳酸钴和氯化铵 第三工段碳酸钴经干燥、氢气还原得到金属钴粉。2014年6月 润捷公司关停第一工段(浸出、萃取车间) 所涉设备已拆除且不具备生产能力。</p> <p>2016年8月 中央环保督察后 润捷公司关停第二工段(沉钴车间) 所涉设备已拆除且不具备生产能力 现仅保留第三工段的生产。区环保局对该单位周边无组织排放氨气开展监测 均符合排放标准。</p> <p>调查核实情况</p> <p>接到交办单后 六合区高度重视 安排南京新材料产业园管委会牵头办理 新材料产业园会区环保局等部门现场检查核实。6月18日下午3时 区长戴华杰 区委常委、副区长孟凡有 副区长杨勇带领新材料产业园、区环保局负责同志及相关人员到现场推进整改工作。</p> <p>1. 关于 有一大矿塘被大量化工白土填平 有异味 井水有味道 问题。经调查 反映的 化工白土 实为钛石膏。2012年南京新材料产业园管委会对红砂矿矿塘实施治理后填埋平整 增加土地利用空间。矿塘修复施工采取塘口底部覆盖2米生石灰拌黄土 再覆盖1.5米黄土进行防渗处理 然后用建筑垃圾和钛石膏(钛白土)填埋 填埋平整后取土回填。2012年4月 南京新材料产业园管委会下属单位南京山埠实业有限公司发布招标公告 落实了施工单位。工程于2012年6月开工 至2013年11月完成并通过验收。</p> <p>红砂矿矿塘修复施工过程中使用了南京钛白化工有限公司的钛石膏 根据2012年江苏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2]439号》对南京市环保局关于南京钛白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鉴别问题的复函 钛石膏不属于危险废物。</p> <p>调查现场检查并与红山窑拌合站工作人员沟通 未发现矿塘周边有异味。6月19日 区卫计局对矿塘东西两侧(南侧为闲置场地和退役工矿区)最近村庄的井水进行检测化验。东侧水井耗氧量标准值=5mg/L 检测结果为1.68 mg/L 总硬度标准值=550mg/L 检测结果402.9mg/L 浑浊度标准值=3NTU 检测结果3NTU 色度标准值=20 检测结果10 氨氮标准值=0.05mg/L 检测结果0.58mg/L 肉眼可见物检测无 臭和味标准值=无异味、异味 检测结果无异味、异味 pH标准值6.5-9.5 检测结果6.82。西侧水井耗氧量标准值=5mg/L 检测结果为1.41 mg/L 总硬度标准值=550mg/L 检测结果337.6mg/L 浑浊度标准值=3NTU 检测结果2NTU 色度标准值=20 检测结果10 氨氮标准值=0.05mg/L 检测结果0.08mg/L 肉眼可见物检测无 臭和味标准值=无异味、异味 检测结果无异味、异味 pH标准值6.5-9.5 检测结果7.18。</p> <p>2. 关于 现在大矿塘上建搅拌站 存在废气污染 问题。2018年6月12日 接群众举报 区环保局会同南京新材料产业园管委会检查红山窑拌合站发现 该企业生产中干燥筒加热使用燃料为重油 存在异味。经调查了解 红山窑拌合站6月份购买本批次燃料用重油存在异味 以致燃烧异味明显。针对此问题 6月12日区环保局对其干燥系统实施查封。目前 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p> <p>3. 关于 润杰公司存在废气污染 问题。6月18日下午 新材料产业园牵头到润捷公司废气开展全面调查。检查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异味情况。当日 区环保局环境监测站对润捷公司废气主要排放因子开展布点监测。监测项目为氨气 监测结果显示达标。</p> <p>综合调查情况分析 举报人反映的红山窑拌合站存在重油燃烧异味问题属实 红砂矿矿塘修复填埋钛石膏属实 未发现造成异味及影响周边井水水质 未发现润捷公司异味问题。</p> <p>红山窑拌合站干燥筒加热使用燃料为重油 在燃烧过程中存在异味。</p>	属实	<p>处理整改情况</p> <p>1. 六合区环保局已于6月12日责令红山窑拌合站停产整改。</p> <p>2. 六合区环保局依据南京市《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 督促红山窑拌合站将重油加热装置改造为柴油加热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p> <p>问题解决情况</p> <p>目前 红山窑拌合站已停产整改。下一步 新材料产业园将跟踪督促其整改措施的落实到位。</p>	

下转 30 版

